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5〕30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学校成本核算，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条 学校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对象是向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教育服务属于一种“无形”的对象，在具体的核算管理工作中，应将学生和项目作为载体，以学生和项目为对象展开高校内部成本核算工作。

第四条 费用是学校为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而发生的当期资产耗费和损失。

第五条 费用按照其用途归集，主要包括：教育费用、科研费用、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和其他费用。

教育费用是指学校在教学、教辅、学生事务和其他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科研费用是指学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学校为完成学校行政管理任务而发生的各项

费用。主要包括：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学校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离退休费用是指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方面的各项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学校无法归属到本条上述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对附属单位的补助、上缴上级支出、财务费用、捐赠支出等。

第六条 学校应当在支出管理基础上，将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将效益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式分期计入费用。

第七条 成本核算是指按照相关核算对象和核算方法，对学校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

第八条 学校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合理分摊。

第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细化成本核算，开展学校、院系和专业的教育总成本和生均成本等核算工作。科研活动成本的核算应当细化到科研项目。

第十条 学校成本核算实施细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学校，应当建立成本费

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成本核算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